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河市监办合（2026）10号

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046-GXJJ

采购计划编号：HCZC2026-C3-00802

采购人：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河市监办合（2026）10号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HCZC2026-C3-00802

项目名称：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046-GXJJ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	3分标581批次（自治区级食用农产品东兰县200批次、巴马县223批次、凤山县158批次）	581	批次	650	37765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叁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377650.00）</u>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

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提交检测成果。

2.履行地点：广西河池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和时间履行义务；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提供车辆和司机进行运输，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提交检测成果；实施地点：广西河池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培训地点：河池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大写）叁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377650.00）。

3.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邮寄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验收、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即包干价。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预付款：合同金额的50%，自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5%。若成交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0%。若成交人未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按比例支付部分成交金额（最少不低于中标金额的85%）。实际支付的成交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付款条件：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5%（含）以上	100%
4.5%（含）—5%（不含）	95%
4%（含）—4.5%（不含）	90%
4%（不含）以下	85%

(3) 成交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且开具发票时需详细名列检测费用和样品费用。

6.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

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七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七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____/____；保修期：___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

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但由于政府财政拨款延迟的除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0日	乙方：（章）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DWX8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D7K289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高家堡西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安路101号博世科环保产业高安基地迁建项目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韦荣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韦连芳	项目负责人：潘泳花 18100770204
约定送达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高家堡西路1号	约定送达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高家堡西路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
电话：	电话：0771-33891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45050160455000001013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广西建基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HCZC2026-C3-990046-GXJJ)
成交通知书-3 分标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建基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HCZC2026-C3-990046-GXJJ)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3 分标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377,65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提交检测成果。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0778-317678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基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附件 2：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1、2、3 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4)
	1	2026 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采购	1	项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根据《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河池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桂市监办发[2026]12 号）精神要求，开展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总任务为 2075 批次，具体如下：</p> <p>1 分标 837 批次（自治区级食用农产品 347 批次，自治区转移加工食品食品添加剂 3 批次、酒类 72 批次、特殊膳食食品 2 批次、蜂产品 9 批次，市本级自筹酒类突出问题专项 178 批次、市本级自筹肉制品专项 70 批次、市本级自筹“指南针”调度任务 156 批次）；</p> <p>2 分标 657 批次（自治区级食用农产品 657 批次）；</p> <p>3 分标 581 批次（自治区级食用农产品 581 批次）。</p> <p>具体需提供的抽检服务品种及项目详见附件</p> <p>二、服务内容</p> <p>▲1. 抽样办法、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及《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规定为准。</p> <p>▲2. 成果要求：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须在 2026 年 1 2 月 20 日前完成提交；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问题精准、措施精当、建议与时俱进的质量分析报告。</p> <p>▲3. 服务工作要求</p> <p>（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p> <p>（2）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p>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4.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磋商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供应商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供应商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设备购置一览表。**）

2) 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响应文件中按人员要求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及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为本项目投入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不低于 30 人，且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含），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

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 5 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

▲3) 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4) 24 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 24 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5)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抽样进度安排

1.1 抽检进度按照 2026 年河池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检验时限不得超过 2026 年 12 月 20 日。

▲2. 抽检分工

2.1 承检机构须负责样品采集、检验、复核、信息汇总、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2 承检机构抽检区域应覆盖河池市各县级行政区域；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食品品种。

3. 抽样检验要求

▲3.1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及《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3.2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及《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

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3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3.4 承检机构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3.5 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3.6 承检机构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4. 监督与评估

4.1 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2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3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4.4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4.5 承检机构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4.6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未经采购人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4.8 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河池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4.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抽样工作并完成成果提交；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商务条款

▲四、检出率要求：监督抽检不合格检出率需达 5%以上，否则采购人将根据“付款条件”支付服务款。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对所有系统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
- 2、成交供应商须独立完成整个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肢解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服务资格，且不支付任何服务款项。
- 3、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的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验项目；
- 4、负责样品的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 5、必须接受甲方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 6、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 7、处理问题及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采取实质性响应措施，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书面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 8、定期回访。
- 9、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预付款；
- 2、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 5%。若成交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若成交人未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按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最少不低于中标金额的 85%）。实际支付的中标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付款条件：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5%（含）以上	100%
4.5%（含）—5%（不含）	95%
4%（含）—4.5%（不含）	90%
4%（不含）以下	85%

- 3、成交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七、磋商报价：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邮寄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

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验收、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即包干价。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八、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单位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负责。